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案字〔2021〕395号

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20724MA1Q5KN35G

名称：灌南县汤沟镇孙小轩百货商店

法定代表人：孙勤

经营场所：灌南县汤沟镇汤沟村十二组9号

经营范围：日用百货、家用电器、卷烟、食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案情及违法事实：2021年12月22日，本局执法人员在灌南县汤沟镇孙小轩百货商店检查，现场发现该商店销售的1袋溢香醇碧螺春（袋身标注：净含量100克，生产日期20190712，保质期为十八个月）、1袋溢香醇铁观音（袋身标注：净含量100克，生产日期20190712，保质期为十八个月）、1袋溢香醇黄山绿茶（袋身标注：净含量100克，生产日期20180401，保质期为十八个月）均已超过保质期限，销售的3袋中宁枸杞（袋身标注：净含量250克，中国宁夏中宁枸杞）均无厂名厂址。经本局调查，当事人于2019年以7元/袋的价格从路过的经销商处采购溢香醇碧螺春、溢香醇铁观音、溢香醇黄山绿茶、中宁枸杞各5袋，共计采购20袋。溢香醇碧螺春、溢香醇铁观音、溢香醇黄山绿茶的售价均为16元/袋，枸杞10元/袋。当事人商店在售的1袋溢香醇碧螺春、1袋溢香醇铁观音、1袋溢香醇黄山绿茶、3袋中宁枸

杞在检查时被依法扣押，当事人商店已无库存。故本案货值金额合计 140 元。

证据及证明对象：

1、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2、2021 年 12 月 22 日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销售的超过保质期食品及无厂名厂址食品的数量、种类、价格等事实。

3、2022 年 1 月 4 日询问（调查）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销售超过保质期食品及无厂名厂址食品的相关事实。

本局于 2022 年 1 月 7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灌市监处告字〔2021〕395 号）。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的规定，属于销售超过保质期食品的行为。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一项的规定，属于销售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的行为。鉴于当事人在本局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涉案货值金额较小，未造成危害后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应当从轻处罚。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五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决定责令

当事人立即改正使用销售超过保质期限食品及销售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违法行为，并处以下行政处罚：

罚款 300 元，上缴国库。

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持“非税收入缴款单”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若使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缴纳罚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收款人”栏填写“代报解收入-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入”，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用途”栏填写“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逾期不缴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本局将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门网站等公示该行政处罚信息，特此告知。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1 月 18 日

